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基礎必修課程設置與實施辦法

95年11月8日管理學院9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9年11月3日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100年11月2日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107年10月31日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秉持追求教學卓越、穩定教學品質之精神，特選定全院基礎必修課程，並制定本院基礎必修課設置與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基礎必修課程開課於大一或大二之修讀年度，其課程名稱、學分數如下：

1. 企業管理概論：3 學分。
2. 會計學：6 學分。
3. 統計學：6 學分。
4. 微積分：6 學分。
5. 經濟學：6 學分。
6. 程式設計概論：3 學分。

第三條 全院針對基礎必修課程各設課程召集人，企業管理概論為企管系主任、會計學為會計系主任、統計學及微積分為統資系主任、經濟學為金融國企系主任、程式設計概論為資管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協調基礎必修課之課程標準、教材大綱、教學方法、授課進度與統一會考相關事宜，並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第四條 全院基礎必修課程，各系同學可跨系選讀。

第五條 全院基礎必修課程之教學品質以下列方式管理之：

1. 統一之教授範圍：
以一致之教綱為授課範圍，其進度及授課範圍由該課程召集人及授課老師共同議定。
2. 多元之教學方法：
以定期之教學觀摩及經驗交流推動，其舉辦模式由該課程召集人及授課老師共同議定。
3. 統一之學習要求標準：
以會考及設定淘汰率方式為之，其會考模式及淘汰率由該課程召集人及授課老師共同議定。
4. 統一之教學助理與經費來源：
除程式設計概論之教學助理由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外，會計學、統計學、微積分、經濟學四科之教學助理由院統一編列人事預算並對外公告徵聘，每科以 2-3 人為原則，各科召集人負責訂定各科助理之工作規範、甄選及管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課程相關辦法規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